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聲字第923號

聲 請 人 樺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啟淦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
上訴事件（本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278號、110年度台上字第591
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六萬元（即107年度台
上字第1278號、110年度台上字第591號事件，各為新臺幣三萬元
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蔡 和 憲

法官 呂 淑 玲

法官 方 彬 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王 秀 月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5 日